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

- 1、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2、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3、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5、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童專用車 駕駛人員	1	代理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備取若干名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12 年 11 月 26 日止，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本校網站(網址：<https://cfps.tc.edu.tw/app/index.php>)

下載。

四、報名資格與條件

1、基本條件：

(1)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 2 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2) 年齡 65 歲以下。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102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2、公立幼兒園駕駛人員報名資格：

(1) 具職業駕駛執照。

- (2) 最近 2 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3) 應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1 個月(113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 (4) 體格檢查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 64-1 條之規定（條文如附錄）。

五、報名甄選日期：即日起(請於上班時間 8 時至 16 時期間送件)至以下甄選報名截止日期。
錄取滿額經公告後，不辦理後續甄選。

第一次報名：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面試甄選：當天下午 13 時。

第二次報名：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面試甄選：當天下午 13 時。

第三次報名：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面試甄選：當天下午 13 時。

第四次報名：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面試甄選：當天下午 13 時。

六、報名方式：

- (一) 填妥報名表（附件一、二）及准考證（附件三）及繳交相關資料文件。
- (二) 親自繳至本校幼兒園報名。

七、報名地點：追分國民小學幼兒園（地址：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364 號）。

聯絡電話：04-26936516 轉 15

八、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1、填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
- 2、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 4、職業駕駛執照正本。
- 5、2 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及影本。
- 6、報考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需於到職後 1 個月內(113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九、甄選方式

- 1、方式：口試（100%）。
- (1) 口試時間：每人以 10-15 分鐘為限。
- (2) 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車輛機械基本常識、基本救命術等）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5%、工作經驗 25%及儀容舉止 25%等。

十、錄取、放榜及報到：

- (一) 錄取：依成績排列錄取壹名，視需要備取若干名，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 (二) 放榜日期：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面試當日下午 2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https://www.tc.edu.tw/>）本校網頁，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 (三)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錄取報到：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止。

第二次甄選錄取報到：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止。

第三次甄選錄取報到：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止。

第四次甄選錄取報到：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下午 4 時止。

十三、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1、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並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聘。

2、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共 2 萬 6,900 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1、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駕駛資格者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2、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3、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4、附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64 條、第 64-1 條

5、附件如下：

（附件 1）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2）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資料黏貼表

（附件 3）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准考證

（附件 4）報考切結書

（附件 5）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十五、申訴專線：04-26936516*15

十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64 條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體格檢查：

- (一)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零點六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五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零點八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以上。
-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
- (三) 聽力：能辨別音響。
- (四) 四肢：四肢健全無缺損。
- (五) 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 (六) 無下列疾病情形：
 - 1、癲癇。但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2、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3、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 (七) 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二、體能測驗：

- (一) 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但年滿六十歲之駕駛人，視野應各達一百二十度以上。
- (二) 夜視無夜盲症。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再檢查。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64-1 條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其合格基準除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基準：

一、血壓：收縮壓未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mm/Hg)；舒張壓未達一百毫米汞柱(mm/Hg)。

二、胸部 X 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基準。

三、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四、無下列任一疾病：

- (一) 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三十分鐘後，平均血壓之收縮壓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mm/Hg)或舒張壓達一百毫米汞柱(mm/Hg)。
- (二) 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 (三) 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四) 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 (五) 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FVC)或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6 FVC)

低於百分之六十之預測值。

- (六)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七) 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 (八) 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十二。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 (九) 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逾六十八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並應符合下列體格檢查之合格基準：
 - 1、睡眠品質（PSQI）問卷評估：小於五分以下者為合格；不在此範圍值內但接受多功能睡眠生理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亦可評為合格。
 - 2、運動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 3、尿液檢驗、血液檢驗、生化檢驗：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附件 1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名時由主辦 單位填寫)		應考者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役情形		現職 單位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張貼最近 6 個 月內個人彩色正面 證件照 2 吋一張)		
	(夜)		E-MAIL			
通訊 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及 資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 報名 表件	1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		☐ 符 合 審查人簽章:	
		2	☐ 准考證(請黏貼照片並正楷書寫姓名及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3	☐ 職業駕駛執照 (請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			
		4	☐ 報考切結書			
		5	☐ 2 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 (向監理站申請)			
		6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 1 個月(113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工作經歷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資料黏貼表

職業駕駛執照黏貼資料表

職業駕駛執照
正面請黏貼於此

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職業駕駛執照
背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備註：請將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職業駕駛執照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附件 3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准考證

考 試 時 間		甄 選 內 容	主 試 人 簽 章
112 年 月 日 (星期)	12:50-13:00	預備時間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 半身相片 自粘二吋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13:00-結束	口 試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試場規則：

- 1.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 2.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以備查驗。

書 結 切 考 報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駕駛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 其他依法不得進用情事。
- (六)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七) 如經甄試錄取後，倘未能於起聘（113年2月15日）前出具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項目應包含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及64-1條規定】或報名時未檢附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者應於錄取任職後1個月（113年3月31日前）繳交該證明，未繳交或經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附
設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
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